

## 9.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9.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的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 2024 年科教城入驻建设项目和购置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 2024 年科教城入驻建设项目和购置类项目监理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科智诚（广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4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5.5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智诚（广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4 日

-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